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（监事长）刘纯凯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（监事长）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纯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（监事长），任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]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2月6日

附有关人员简历：

刘纯凯：1961年5月出生，1979年11月参加工作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。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党委委员。